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153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2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的通知7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9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1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17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的通知20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24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2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2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的通知3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3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
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任
务分解的通知.....4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
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
工作的通知.....4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武
隆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45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11、12月
主要文件目录4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蔡远青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区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发〔2010〕43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发〔2010〕43号）
2. 《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严肃查处违法生育的通告》（武隆府发〔2010〕56号）
3.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违法生育“三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0〕123号）
4.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5〕1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武隆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深化我区“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公开、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

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全区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审批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进入

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区范围内取消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许可证件作为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在政府采购中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有关许可证件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

2. 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区范围内将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备案事项所需材料，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3.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区范围内对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委）

4.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对6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要主动下放审批权限，健全审批标准和规则，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便

利企业就近办理。要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要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要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设定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设定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可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委网信办、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

三、配套措施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严禁在国家公布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之外设置或变相设置前置审批。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严格“证照分离”，营业执照功能为依法登记企业身份，许可证功能为依法赋予企业经营资格；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区级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二）推进涉企业经营信息共享。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政务数据归集至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涉企业经营信息共享。区市场监管局要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实时推送至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区级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获取需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相关信息，将其纳入对应管辖层级的监管范围，防止监管“缺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三）加强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电子证照库，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将

涉企业经营信息和电子证照全量归集至“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及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统一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并实时更新。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互认，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证照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杜绝监管盲区。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以及本次“证照分离”改革前已取消审批或已改为备案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依法监管。对非许可类涉企业经营事项，已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监管；暂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由所涉及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对主管部门模糊、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的，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由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指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健全机制、加强监管。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加以处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二）健全监管规则。

要根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方式、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形成简明易行、务实高效的监管规则体系。直接取消审批的，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检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要依法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对持证经营

企业依法监管、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三）强化协同监管。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时实行“双告知”，根据企业自主选择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及审批部门，提示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违法后果，同时将有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市、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认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落实“双跟踪”职责，在企业尚未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时，对其进行跟踪监管，杜绝无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对已提交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双反馈”工作机制，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不予许可和准予许可信息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科学合并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对企业信用、行业安全等风险实行“双评估”，制定风险分级规则，运用评估结果，预警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风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信用中国（重庆）等平台，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实行“双公示”。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发挥牵头统筹作用，相关监管部门履行配合监管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四）创新监管方式。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试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监管，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畅通信息归集渠道，扩大覆盖范围，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规范信息运用、信用惩戒、信用修复规则，探索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四

新”经济认定规则，分类制定监管措施和标准，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探索“无事不扰”、非现场监管等改革措施。探索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全梳理、监管信息全归集、投诉举报全处理、协同监管全响应。推动综合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政府监管工作，引导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等发挥监督作用，积极构建多元共治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级有关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工作落实。区级有关部门要对重庆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区政府部门之间、区与市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一体化推进改革。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要健全督查督办和总结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估，检验改革成效，对推进改革不力、落实改革任务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推进改革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强化法治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有关机关授权。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要按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区司法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情况，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梳理“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作相应调整。

（四）守住安全底线。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综合研判、分析评估，逐项梳理风险点，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防控台账。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针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特点，完善监管依据、监管层级、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流程、监管频次，做到全环节无缝监管。要加强协同监管，确保履职到位、落地见效，形成职责明确、协同合力、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

（五）强化宣传培训。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质效，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此前发布的“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附件：武隆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021年版）（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区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七条，《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

二、本通告所称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三、禁燃区范围。城区建成区（凤山街道、芙蓉街道）及规划区，面积约8.97平方公里；仙女山街道、仙女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面积约16.36平方公里；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综合服务区，面积约1.54平方公里。

四、高污染燃料的类型：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

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五、区政府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六、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严肃查处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及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自行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武隆府发〔2018〕38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

一、提速新型消费，培育市场消费热点

（一）培育夜间消费。对经申报验收合格的夜间经济示范区，每个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当年新增夜间经济营业收入商贸零售企业达500万元、住餐企业营业收入达200万元的，可享受区“四上企业”申报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培育消费市场主体。对新注册成立总部机构汇集连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品牌商户归集纳统的，按对本级财政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传统零售餐饮业创新转型。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应用“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小程序”等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对符合电商资金支持方向的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大旅游消费支持。支持餐饮单位积极推出适合旅游团队和散客消费需求的旅游接待精品菜系和特色美食。鼓励企业联合金融机构推出一元洗车、餐饮消费满减、线上掌银一元购等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人行武隆支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帮扶消费。鼓励企业借助水利部、济南市、历下区、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涪陵

区、南川区等结对帮扶平台，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直采通道和直供通道，促进消费增长。鼓励基层工会优先购买区内农副产品，用于工会会员节日慰问。（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商务委、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抓好展会促进消费。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引导辖区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旅游景点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策划开展各具特色的商品展、休闲旅游季、餐饮美食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活动，可以适当补贴相关费用。区财政划拨展会促进消费专项资金50万元，由商务委统筹做好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大市场宣传营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加大对地方餐饮文化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壮大线上消费，推动电商产业发展

（八）发展电商网络消费。支持永辉、重百等大型超市及社区商店，与电商企业合作，通过送货上门、货到店取、社群购物等方式，提供及时高效特色化末端配送服务。引导餐饮企业与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加强合作，通过线上订餐、线下配送方式为居民提供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对符合电商资金支持方向的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供销社，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质文旅消费，激发居民消费热情

（九）落实景区门票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旅游景区对现役军人、6岁以下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门票减免政策。鼓励景区景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实施景区淡季门票优惠和演出机构门票打折促销等政策。鼓励景区周边餐饮、酒店联合开展打折、送门票等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加大文化娱乐消费。鼓励影院、KTV、网

吧等文化服务企业采取优惠价格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支持区内文艺演出团体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振兴农村消费，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十一）补齐农村消费短板。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对提升电商、快递进村水平，对快递企业设立村级末端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稳定传统大宗消费，扩大消费市场规模

（十二）加大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引导汽车销售企业提升汽车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保养、保险、维修、二手车交易等消费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汽车消费回流。举办“爱尚武隆”·第五届汽车（新能源）消费节，提升汽车更新换代消费。凡在武隆辖区内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并开具税务发票的消费者可参与由行业部门举办的支持大宗商品消费有奖抽奖活动。区财政划拨50万元加大汽车消费回流专项资金，用于举办助推汽车回流消费节、抽奖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扩大电器消费。结合武隆实际，以“爱尚武隆·愉悦消费”为主题，支持鼓励重百电器、苏宁易购等大型综合家电连锁经营企业及海尔、格力、美的等品牌供应商协作联动，采取满减立返、打折促销、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家电惠民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中石油武隆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武隆销售分公司联合云闪付、重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满200随机立减、加油卡折扣促销、价格促销等活动，促进（下转第1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6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融合，打造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集中、更优质的政务公开服务。2021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两级政务公开专区

建设。

二、建设范围

全区建设30个政务公开专区。其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务办，专区数量：1个）、各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专区数量：各1个）（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场所），区图书馆（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专区数量：2个）、区档案馆（专区数量：1个）需建立政务公开专区。

三、建设内容

政务公开专区是集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政民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政务公开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

设自助查询区、资料阅览区、申请接收区、政策咨询区4个功能区。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设自助查询区、资料阅览区2个功能区。

（一）自助查询区。提供自助查询设备，方便群众通过网络自助查询政府信息。

（二）资料阅览区。摆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办事服务指南、政府公报等政府信息资料，方便群众通过复印、拍照、原文查阅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三）申请接收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样表，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建议。

（四）政策咨询区。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四、建设要求

各政务公开专区要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切忌搞形式主义。要按照“五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设备、统一功能、统一管理）规范专区建设。

（一）统一标识。专区统一命名为“政务公开专区”，要做到标识醒目，美观协调。公开专区标牌、引导指示牌、各功能区标识牌要使用统一模板，具体尺寸根据场地而定。

（二）统一设施。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满足网上查询、申请填表、打印等需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配备触摸查询一体机、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设备，满足服务对象各类自助服务需求。

（三）统一资料。配备资料架（柜），提供政策汇编、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公报、市级与本区政府公报、政务公开制度汇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办事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建议表等资料。

（四）统一功能。政务公开专区应具备法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政民互动（回应关切）三项基本功能。

（五）统一管理。各专区建设单位要建立政务公开专区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制度上墙。要根据工作

需要安排1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专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政务公开专区安全稳定运行。政务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工作人员应熟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法规、制度以及工作流程，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能正确指导和协助群众通过网络自助查询政府信息，准确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现场申请和政策咨询。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工作人员，应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并能正确指导和协助公众通过网络查询政府信息。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文化旅游委、区政务办、区档案馆及各乡镇（街道）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专区具体建设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要建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

（二）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保证政务公开专区规范运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政务公开意见建议等事项信息登记、数据分析，为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强化经费保障。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确保各专区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建设工作。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由区财政保障建设经费64000元，其中区政务办5000元、区文化旅游委5000元、区档案馆2000元，各乡镇（街道）2000元。

（四）强化督促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将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督促检查并纳入季度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各单位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 附件：1. 政务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略）
2. 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略）
3. 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标牌设计样图（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以下简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本区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定机关不同，分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有关单位起草，报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发文字号为武隆府发XX号或者武隆府办发XX号）。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关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立项与起草、审查、决定与公布施行、备案和清理、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程序合规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制定机关承担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的具体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多个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均应对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机构）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
- （二）报请立项；
- （三）起草；
- （四）征求意见；
- （五）报送合法性、完备性审核；
- （六）提出清理建议。

在具体起草过程中，起草部门（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承担规范性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论证听证、意见的处理和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 （一）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 （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
- （三）对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送备案；
- （四）对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
- （五）其他应当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 （一）对起草部门（机构）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 （二）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条 区司法局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部门，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 （一）对报备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二）对报备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三）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制定机关与制定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 （二）区人民政府部门；
- （三）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 （四）经市政府授权的派出机构；
- （五）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制定有据、逻辑严密、文字规范、表述准确、篇幅精简（文件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不含印发页）。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等文种公布施行，不得使用“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等文种。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名称不得冠以“法”或者“条例”。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各制定机关应当采用“XX发”或者“XX规”的发文字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台账，运用信息化系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向社会“统一公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事项；
-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讲求实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 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

(三) 没有实质性内容的。

第四章 立项与起草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第二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按照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明确起草单位,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指定其内设机构起草。

对于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环节,起草部门(机构)既要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也要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应当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信息,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7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机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机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研究,并将是否采纳及理由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五章 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部门(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核:

(一)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起草部门(机构)法规科或者指定机构合法性审核后,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规科或指定的其他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送审程序参照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机构)报送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二) 法律法规等上位法依据;

(三)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四) 其他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与需报区政府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机构)报送合法性审核,除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起草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载明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听证、意见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 (三)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审核机构在审核中可以要求起草部门(机构)补充说明情况,起草部门(机构)逾期不补充的,可以终止审核。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核。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一) 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予以告知起草部门(机构);
- (二)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对具体条款存在不合法情形、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者有明显不当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对存在超越法定权限、主要内容不应由规范性文件规定、主要措施依据不足或者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不合法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对于不具备制定必要性、可行性的,应当建议不予制定。

第三十三条 经合法性审核后,起草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与合法性审核机构沟通,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经合法性审核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材料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进行完备性审核。

第三十五条 起草部门(机构)在送审完备性审

核时,应当注明文件属性,各制定机关完备性审查机构应当规范文件报送程序,严格核实文件属性。经审核认定为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对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部门(机构)补正。

第六章 决定与公布施行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因应对突发事件、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修改部分非重要条款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制定机关负责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文本、效力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突发事件处置、有违重大公共利益及国家安全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授权解释。

第七章 备案和清理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报送市政府备案(市司法局);

(二)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报送区政府备案(区司法局为备案审查部门,具体负责备案审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三)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條 制定機關报送规范性文件備案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備案報告；
- （二）正式文本；
- （三）起草說明；
- （四）制定依據；
- （五）合法性審核意見；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四十四條 區司法局在審查備案规范性文件時，可以向有關行政機關征求意见以及要求制定機關說明情況，相關單位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回復。

第四十五條 區司法局應當按照下列方式出具备案審查結果：

（一）對經審查未发现存在合法性問題或者明顯不適當情形的规范性文件，應當予以備案；

（二）對未发现存在合法性問題或者明顯不適當情形，但合理性等方面存在問題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備案并提醒；

（三）對經審查发现存在合法性問題或者明顯不適當情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見，通知制定機關停止執行并限期糾正，制定機關逾期拒不糾正的，報請區人民政府予以撤銷；

（四）對上位依據正在修訂或与新出台的上级規定不一致申請退回修改或者廢止的，予以退回；

（五）對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階段性工作已完成的文件，不予備案。

第四十六條 制定機關可以根据實際需要規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滿前应当及時評估，確定文件是否繼續施行。

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規定發生變化時，规范性文件與法律、法規、規章或者相關政策不符合、不銜接，不適應的，制定機關應當對本機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時組織清理。

上级機關提出清理要求或者制定機關認為確有必要的，應當組織專項清理。

第四十八條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機關負責，制定機關被撤銷、合并或者職能調整的，由繼續行使其職權的機關負責。

兩個以上部門聯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牽頭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負責清理。

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具體起草部門（機構）負責

清理與評估，部門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機關法規科或者其他內設科室負責。

第四十九條 清理规范性文件，應當依據現行法律法規規定，按照下列情形作出處理：

（一）部分內容與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或者不適當，需要繼續施行的，應當修改后重新公布；

（二）主要內容與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或者不適當，已被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繼續施行，或者調整對象消失的，應當予以廢止；

（三）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廢止情況應當按時報送備案。

第八章 監督和責任

第五十條 區人民政府應當建立规范性文件監督檢查機制，對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區政府部門及其管理單位规范性文件的 management 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五十一條 監督檢查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是否按照規定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二）是否按照法定權限履行職責，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是否按照備案審查部門要求落實審查意見；

（四）是否按照規定清理规范性文件；

（五）需要監督檢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監督檢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召開座談會、听取匯報、詢問情況、調閱資料、開展專項檢查或者抽查；

（二）委托高校、專家學者、法律顧問等第三方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施行情況進行評估；

（三）經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三條 監督檢查按照下列方式作出處理：

（一）未按照本辦法規定對规范性文件進行管理或者管理不力的，由監督檢查部門出具監督檢查建議，督促制定機關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問題或者明顯不適當情形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制定機關停止執行并限期糾正，逾期拒不糾正的，報請區人民政府予以撤銷；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督检查部门约谈或者专门督促制定机关整改。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区司法局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可以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制定机关作出处理后将结果抄送区司法局。

第五十五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职责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报送备案、清理规范性文件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者备案审查意见的；

(三) 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以及监督检查建议的。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纪对制定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核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纪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

经市政府授权的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事项，由设立该派出机构或者授权代管的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国家秘密等事项，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8页) 油品消费增长。开展成品油与重大项目配售活动，促成成品油流通骨干企业与重大项目建立直供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稳外资”“稳外贸”，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六) 扩大外贸消费。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引进、培育和发展。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建立研发团队，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参加展会，支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鼓励企业使用标准化集装箱，支持做大贸易实绩。(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提高消费维权能力

(十七)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推动建立多层次的新型消费领域企业融资对接渠道，拓宽线上线下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打造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旅游行业相关责任保险产品，强化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十八) 提升消费环境。强化12315平台建设，实现12315投诉举报案件承办、转办和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办结率达到100%，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综合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明确的期限执行。

附件：支持《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政策文件(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秋、冬季和2021年春、夏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0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0〕29号）、《中共重庆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组〔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安置对象及人数

（一）政府安排工作对象。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 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4. 是烈士子女的。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5.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二）自主就业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一律由政府扶持自主就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区政府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 2011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的和烈士子女除外）；

2. 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的选择按安置改革后安置政策执行的退役士官和服现役未至上士军衔服役年限的直招士官（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的和烈士子女除外）；

3. 符合安置改革后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或退役后放弃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三）安置人数。

2020年秋、冬季和2021年春、夏季退役士兵总数为130人，其中：符合政府岗位安置条件的11人（服役16年转业士官5人、服役12年转业士官6人），符合自主就业的119人。

二、安置方式

（一）市级考试考核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参加市级考试考核安置。根据重庆市公布的考试考核安置计划，符合报考单位（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退役军人，选择报考1个接收单位（岗位），按市级考核办法确定考察人选，纳入市级统筹安置。

（二）双向选择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参加双向选择安置。根据市上公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用人计划，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选择有接收计划的单位，通过单位面试考察等程序确定人选。

（三）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对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经本人自愿申请选择按入伍时国家政策执行的，采取“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统筹调剂”的办法进行安置。

（四）岗位安置。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按区委编委会确定的编制，安置到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安置程序全程实行“阳光安置”，即安置用编计划下达后，由转业士官本人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伍档案量化考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选择

岗位。

（五）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选择灵活就业的，由区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自主就业安置。对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由区政府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标准。

1. 按每服役1年11382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每服役1年不低于退役时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的标准发放）的标准发给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2. 服现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二）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标准。

1. 补助标准。符合政府岗位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按我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2. 补助时间。符合政府岗位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从2021年8月起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安置介绍信之日止。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四、相关政策

（一）退役士兵接收。

1. 报到时限。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自部队批准退役之日后30天内，持退伍证、介绍信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通知书规定时间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2. 入户办理。退役士兵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入户介绍信，到入伍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二）聘用招录优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

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三）工龄及待遇。

凡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符合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开出安置介绍信后，视为已经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政府工作安排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一律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四）保险接续。

保险关系的接续。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同时，军地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介绍信，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失业保险。退役士兵就业应当按规定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五、部门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区委编办负责落实安置退役士兵的相关编制。区人力社保局负责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和保险关系接续。区公安局负责为退役士兵办理入户手续。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督促协调、帮助自主就业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权

利。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保障。区教委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人行武隆支行、区税务局等负责落实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微型企业的注册登记、小额贷款、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安置工作职责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区级有关部门要把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2021年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置改革政策规定，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或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安置计划。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按期完成，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承担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上岗为止。

（四）强化督促指导。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督促指导，把安置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双拥”创建考评范围，确保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七、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6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树立武隆对外开放良好形象，提高武隆知名度、美誉度，根据《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闻发布”，是指我区行政机关通过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媒体、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网和应用程序、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政务公众号、行政机关网络问政平台，以及新闻发言人进基层等线上线下形式，发布权威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等与公众进行沟通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以下简称区级部门）等行政机关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掌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和舆情动态，加强新闻发布，注重互动交流，推动公众参与，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将新闻发布作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重要方式，与实际工作同步部署。不公开的例外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坚持以传播为关键。提高同新闻媒体打交道能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传播、国内国际开放传

播，善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发挥新闻发布在提升便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舆论引导中的重要作用。

（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向人民群众讲真话，不回避问题、不掩盖事实真相，避免因发布错误信息或不实信息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

第二章 新闻发布内容、形式

第五条 行政机关以新闻发布方式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发布以下信息。

（一）政务公开信息。落实中央、市委、区委部署的工作情况，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改革事项、重点项目工作、重点民生实事及其具体举措、进展成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信息等。

（二）政策解读信息。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和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等。

（三）舆情回应信息。对新闻媒体、网络问政平台、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热点问题，以及舆论监督突出问题的回应信息等。

（四）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立场、所采取措施、公众注意事项等信息。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科学准确公布发生原因、生命财产损失和救援救助情况等。

（五）重要预警信息。可能发生、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提示信息等。

（六）重大活动信息。行政机关举办的重要会议，国内国际会展论坛、经贸交流、节庆和社会文化体育活动等相关信息。

（七）其他重要信息。其他需要对外披露、介绍的事项信息。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灵活运用各类形式开展新闻发布。

（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一般公开邀请区属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市级新闻媒体、中央和境外新闻媒体驻渝机构记者参加。发布会须回答记者提问，通报会可不安排提问环节。

（二）新闻通气会。进行政策吹风，让新闻媒体深入了解政策信息和重点工作、重大事件，沟通背景情况，一般特定邀请区属新闻媒体参加，必要时邀请市级新闻媒体、中央和境外新闻媒体驻渝机构记者或有关负责人参加。可安排提问环节。

（三）新闻媒体专访、书面信息发布。可在本单位或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符合行政机关形象的安全场所接受采访或网络连线采访，可请记者提前提供采访提纲。书面信息发布主要用于权威、应急等信息发布。

（四）新闻媒体座谈会、新闻记者招待会。可根据阶段性工作、专项工作需要举行座谈会，邀请特定新闻媒体记者或有关负责人参加，开展互动交流。原则上，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新闻办）每年举行1次新闻记者招待会，通报新闻发布工作情况，听取记者意见。

（五）线上线下答问。属辅助性新闻发布活动，包括在网络问政平台答疑，开展进城乡社区、进产业园区、进大学校区活动等，通过点对点、面对面解读政策和沟通，增进公众对新闻发布工作的了解，培养公众通过新闻发布获取权威信息的习惯。

第三章 新闻发布机构和新闻发言人

第七条 区政府新闻办为本级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要明确新闻发布工作职能科室。

第八条 行政机关设立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

（一）新闻发言人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熟悉本单位工作业务和新闻舆论工作纪律，了解新闻传播、网络传播基本规律，具有较强沟通表达、协调、应变能力和良好心理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众形象良好。

（二）区政府设立1名新闻发言人，由区政府分管常务工作负责人担任，按相关程序任免后报市政府新闻办备案。原则上，区政府新闻办主任履行专职新闻发言人助理职责。乡镇（街道）、区级部门设立1名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本单位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新闻发布工作职能科室负责人履行新闻发言人助理职责。

（三）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实行专兼结合，新闻发布工作机构设专兼职人员。区政府新闻办每年公开

新闻发言人名单。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沟通的纽带和桥梁，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新闻发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总体组织策划新闻发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二）了解舆论关注热点并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协同组织舆情研判，提出发布选题建议；

（三）指导拟定发布口径，审核新闻发布内容；

（四）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

（五）开展新闻发布活动效果评估，提高发布和传播质量；

（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日常联系、沟通；

（七）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

（八）每年向主要负责人提交新闻发布工作报告和计划；

（九）负责开展与新闻发布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为新闻发言人工作创造条件。

（一）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新闻发布第一责任人、“第一新闻发言人”，直接领导新闻发言人工作，应当对新闻发言人给予爱护、帮助和支持，为新闻发言人工作创造宽松环境，鼓励新闻发言人主动发布信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

（二）新闻发言人应当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区政府新闻办主任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各级部门新闻发言人助理列席本单位重要会议。

（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确保新闻发言人或需要直接发布事件相关新闻的人员，参与事件处置，能及时到达现场，掌握相关信息，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武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武隆网、“武隆微发布”公众号、武隆印象APP、武隆区新闻发布中心等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新闻发布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增进公众对新闻发言人工作的了解和平台粘性。

第十二条 加强新闻发言人能力建设，区政府新闻办应当组织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助理专业培训，区行政学校应当将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培训纳入日

常教学。

第四章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区级部门按属地属事原则分工负责，区政府新闻办主管统筹的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一）归口联动机制。坚持“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管理新闻发布活动。以区政府、区政府新闻办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活动由区政府新闻办统一管理。乡镇（街道）、区级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机构统一管理本地本单位新闻发布活动。根据社会对重要事项、重要气象等信息的关注动向，以及政务舆情回应需要，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启动新闻发布社会热点选题联动机制。

（二）舆情研判机制。行政机关安排专门力量搜集涉及本地本部门舆情，密切关注重大政策出台和敏感事件节点的舆论动向，建立重大舆情专家会商机制。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涉事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新闻舆论、新闻发布工作主管部门。

（三）主动发布机制。区政府区长、副区长每年参加1次以上新闻发布活动。区政府区长每年至少参加1次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至少1次通过其他形式回应社会关切；区政府新闻发言人每年参加2次以上新闻发布活动，其中每年至少参加1次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

乡镇（街道）、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级相关部门，每年至少举行1次新闻发布会。乡镇（街道）、区级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区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至少1次通过其他形式回应社会关切；乡镇（街道）、区级部门新闻发言人每年参加2次以上新闻发布活动，其中每年至少参加1次区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区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领域常态化新闻发布工作。

（四）应急发布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坚持早讲事实、重讲态度、多讲措施、慎讲原因，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发生后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

（八）工作评估机制。区政府新闻办每年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评估，评估结果经区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应当进行年度自评。

（四）发布人、主持人选定。以区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主发布人为区政府区长、副区长，主

（七）定时发布。社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的公共卫生事件，可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卫生健康委，在事件处置指挥部领导下，定时举行系列新闻发布会。

（四）拒绝执行上级发布指令或延误时机、执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下转第32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7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左 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国资监管、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白马山开发工作、凤来新城开发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白管委、凤来新城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办、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行政学校、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马应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民营经济、生态环境、交通、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邮政、机场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铁路建设协调、盐务工作。

分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招商中心、区公路养护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联系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武隆火车站、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区盐业公司；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区政府党组成员 周 光

负责仙女山旅游度假区工作。

分管区仙管委。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苏惠勇

负责供销、机关事务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助

分管區文化旅遊委（區體育局）、區鄉村振興局、區水利局。

聯繫中央單位定點幫扶掛職幹部和駐村第一書記。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何 林

負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商務、外經外貿、外事、地方金融監管和金融工作、市場監管、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範項目工作。

分管區人力社保局、區商務委、區政府外辦、區市場監管局（區知識產權局）、區社會保險事務中心、區金融服務中心、區就業和人才服務中心。

聯繫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銀保監管組、中國石油武隆經營部。

區政府副區長 黃 昕

負責教育、科技、衛生健康、醫療保障、廣播電視、港澳事務、台灣事務、民族宗教、婦女兒童、社會科學工作。

分管區教委、區科技局、區衛生健康委、區醫保局。

聯繫區總工會、團區委、區婦聯、區科協、區社科聯、區文聯、區紅十字會、區融媒體中心、區政府台辦、區政府僑辦、區廣電網絡公司。

區政府黨組成員 張 凱

負責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地質災害防治、地震、人民防空、城市管理、林業、自然遺產保護、風景名勝區管理工作。

分管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住房城鄉建委、區城市管理局、區林業局、區世遺中心、區規劃管理中心、區土地儲備中心、區人防指揮中心、羊角後續辦、區建設投資（集團）公司。

聯繫公積金管理中心。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張 永

負責公安、司法行政、退役軍人事務、信訪、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區公安局、區司法局、區退役軍人事務局、區信訪辦、區消防救護支隊。

聯繫區法院、區檢察院、武警武隆中隊。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何聖春

負責民政、農業農村、水利、三峽庫區經濟社會發展、三峽庫區水環境保護和地質災害防治、鄉村振興、畜牧、煙草、氣象、殘疾人工作。

分管區民政局、區水利局、區農業農村委、區鄉村振興局、區畜牧發展中心、區煙葉生產指導中心。

聯繫區殘聯、區氣象局、區煙草公司。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趙龍華

負責水利部定點幫扶工作。

協助分管水利、鄉村振興、招商工作。

區政府黨組成員 王 東

負責開展東西部協作工作。

區政府黨組成員 張允峰

協助開展東西部協作工作。協助分管鄉村振興、應急、消防工作。

AB角： 劉高永、馬應華
周 光、張 凱
蘇惠勇、趙龍華
何 林、何聖春
黃 昕、張 永
王 東、張允峰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7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进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更好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1号）要求，结合武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

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特色化、智能化和多样化为发展方向，全面构建丘陵山地特色农机创新体系，推动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2021年底，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36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46%，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农田“宜机化”改造覆盖现有重点特色作物连片种植区，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覆盖农业

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农业机械化实现全面发展。力争全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到2025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4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1%，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取得明显进展，茶菜果等重点特色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实现新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特别是粮食作物的全程机械化作业，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围绕农业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加快农机结构的优化配置，加快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装备，尤其是适应小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农机以及适应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提供适宜山地应用的农机装备和技术，着力解决我区主要农作物耕作、育秧、播种、采收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的瓶颈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农机装备配套。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畜牧发展中心）

（三）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对工作能力强、农民反映好、经营规模大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种植大户进行政策倾斜。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强化农机产品质量监管。聚焦精准农业、智慧农机、绿色农机发展方向，围绕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质量指标，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农机产品违反生产许可、认证认可和安全

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加强农机质量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积极处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提高农机综合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关键举措

（一）加快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1. 推动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技术创新推广项目，以提高水稻、玉米、油菜、薯类等主要农作物综合产能为重点，开展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推动机械化向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产业拓展延伸，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2. 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加快引进、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开展产学研推广运用攻关，推动多学科、各环节协同联动。推进水稻、玉米、蔬菜、茶叶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农机推广应用。

1. 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围绕粮油、高山果蔬、高山茶叶、生态畜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淘汰老旧农机装备。规范和促进农用无人（植保）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2. 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产业的優勢，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畜牧发展中心）

3. 提高农机化技术推广能力。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产学研单位与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 大力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每年支持创建1-2个实力较强的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进一步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建立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实行民主管理。指导农机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调动社员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以优质服务扩大社会影响。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信贷管理机制，加大对包括农机企业、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等在内的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及时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加大对包括农机企业、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等在内的涉农信贷投放，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按照“谁用谁建、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原则，统筹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大力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域建设，重点支持整村、整乡镇（街道）集中连片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服务主体实施宜机化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

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动农机发展配套设施建设。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房等生产设施建设。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将农机装备应急救援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全区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的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结构提升水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强化资金支持。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对推进农业机械化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的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在技能培训、管理指导方面的扶持力度。强化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培养业务精通、技术过硬的农机化技术人才队伍。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多种方式，依托农机化培训机构、职业学校、推广机构、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等主体，大力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农机操作规范性、安全性。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外出务工人员、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更具发展活力的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构建复合型农机实用人才体系。（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7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策执行、强化政策落地、保障公众权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策解读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是指政策起草单位对政策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等所作的解释性说明。政策执行机关对政策执行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负责

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第四条 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机关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第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一般为负责宣传工作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政策解读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日常

工作。

政策解读工作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接同级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政府新闻办公室、网信部门；

（二）明确本行政机关应该解读的具体政策；

（三）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开展政策解读；

（四）汇集整理本行政机关发布的政策解读材料，组织录入政策咨询问答库（政策问答平台）；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策解读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第七条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政策性文件起草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政策措施的公开属性、社会关注度、可操作性等问题，避免空话套话，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第二章 解读范围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读：

（一）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五）原则上主动公开的文件均需进行政策解读（成立领导小组、人事任免、转发上级文件等可不予解读）。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增进公众对拟出台政策的认同和支持。

第十条 贯彻执行上级文件不再单独制发文件

的，应当对上级文件的贯彻措施、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第三章 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同步起草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

解读方案是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文件类别、解读形式、发展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

解读材料是由起草单位编制并严格审核把关的，区别于新闻媒体等其他主体编制的权威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政策依据、目的意义；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以及注意事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五）涉及政策兑现的，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

解读材料可采用文字表述、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展现方式，随同政策性文件送审的解读材料一般采用文字表述。

第十二条 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含经区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下同）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送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征求意见。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送本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政策性文件送审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一并报起草部门负责人审签。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予以退文。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送区政府领导同志审签。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文字解读材料，并结合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使解读材

料更可视、可读、可感。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以上展现方式的解读材料。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对各种展现形式、各种发布渠道的解读材料和政策咨询问答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应当征求政策起草单位意见，以避免断章取义、误解误读。政策起草单位发现新闻媒体未征求意见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第四章 解读发布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是解读材料发布的第一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本区各行政机关各种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其他平台需要发布解读材料的，应当与政府网站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短视频、动画、图文等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不断提高传播到达率。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加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
- （三）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等。

第二十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准备新闻通稿，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程序送审后，交由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协调武隆日报、武隆电视台、武隆微发布等主流媒体发布。

第二十一条 通过新闻发布或者政策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当按照《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武隆府办发〔2021〕6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

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级部门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部门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院坝会、村（居）民微信群等渠道进行政策宣讲，更好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五章 解读应用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收集、整理本区现行有效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以问答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并同步推送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各政务公开专区。

第二十五条 本区政策咨询问答库应当在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并提供智能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常用的对外联系电话，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网民留言等互动交流渠道，提供政策咨询“一网答”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受理机关应当优先通过政策咨询问答库搜索匹配答复内容。能立即答复的，要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要及时交办并督促政策起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咨询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补充完善政策咨询问答库，逐步实现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智能匹配，不断提高即时答复率。有条件的，应当畅通智能问答渠道，实行智能问答。

第六章 解读回应

第三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众对政策性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进行研判，有助于政策完善的，要及时吸纳。

第三十三条 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政策起草单位要主动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错误看法或者误解误读，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及时回应，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第三十五条 区委网信办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重大政策的舆情评估和舆情监测，指导、督促起草部门开展解读回应。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的组织领导，保障必要工作人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通报。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和政策起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读范围、解读质量、解读发布等具体问题。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应当加强指导、协调、督促起草部门认真开展解读发布、回应工作，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策解读方案（模板）（略）

（上接第23页）（五）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党和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媒体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助理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行政机关加强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和后勤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我区实际，指定区融媒体中心二楼会议场所

为武隆区新闻发布中心，为区政府、区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的主场地，该场所举办新闻发布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我区依法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等，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 金融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已经区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要求，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使创新成为武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科技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

局）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根据市科技局每年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绩效评估达到良好以上的，给予每家10万元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经市级以上的相关部门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正常运行的，每年给予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企业复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五）对首次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0.5万元奖励，对第二年按时更新年报数据的企业给予0.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争取市级财政奖励；对申报研发费用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区财政按企业研发投入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研发投入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反馈为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税务局）

三、发展大数据智能化

（七）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在智慧旅游、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技术突破，研发的软件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每项给予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八）对获批同意创建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在创建期间（3年内）每年给予30万元支持开展研发等科技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九）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对新认定的区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区级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补助2万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十一）加大科技型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贷款规模不低于5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创新，用好“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企业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

（十三）支持科技型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积极推动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重庆市拟上市储备库，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区级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区级按市级资助资金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1000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发明专利技术转化为产品且该产品销售产值1年内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转化企业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3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七、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十五）加大科技人才集聚力度。科技人才引进参照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政策执行。对发展急需的顶尖科技人才量身定制，通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实施“一事一议”引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十六）鼓励支持智慧旅游科普基地创建，打造研学旅游特色产品，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

（十七）对通过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重点新产品，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十八）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申报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首次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助工作经费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九）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十）对通过市级以上登记的科技成果在三年内进行产业化，其年销售收入达1000（下转第40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1号）和《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要求，结合武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党政推动，全民参与；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

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深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范围内的所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现基本覆盖，白马镇、江口镇、凤来镇、沧沟乡场镇所在地启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区2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10%以上。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临时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到2022年底，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范围内的所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现进一步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白马镇、江口镇、凤来镇、沧沟乡乡镇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现基本覆盖，65%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其他乡镇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10个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和12个区级重点村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15%以上。推进永久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

到2025年底，全区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区100%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1. 推进全域覆盖。在武单位、驻武部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国有企业和车站、机场、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等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级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宣传动员、分类设施、监督管理全覆盖。（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开展商品生产环节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管理推行净菜上市；每年至少在食品、化妆品、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按照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

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深化“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推动餐饮网点、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减少一次性用品供应，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将“吃得文明”“光盘行动”相关要求纳入绿色饭店、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等评审标准。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开展“绿色快递邮政城市”试点。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供销社、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准》（GB/T19095）；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产生类别，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新交房小区楼层不设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居民区集中投放厢房和定时定点投放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分类运输设备。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物业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区分类处

理体系，有序启动我区资源循环利用场所建设。加快我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建工作。科学选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场地，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难题。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鼓励并支持专业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产业链。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用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明确厨余垃圾处理方向，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引导街道、乡镇规划建设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为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发挥供销系统网络优势，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优化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加快建设大件垃圾回收拆解设施。（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1. 发动全社会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群众参与度、获得感，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从校园抓起。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方式，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绿色学校创建统筹推进。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

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妇联、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常态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和监督。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窗口单位、进军营、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区等“八进”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开展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进社区”家庭知识竞赛活动，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社、网络等媒体在黄金时段或显著版面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进一步推广“重庆市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提升宣传服务水平和关注度。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智慧环卫调度中心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主题走廊、广场，定期向市民开放。（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1. 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武隆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标准，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形成一套符合武隆实际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保障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社会宣传发动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产业发展。（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科技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考核评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考评体系。坚持“月暗查、季通报”制度，综合采用专业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等工作手段，对目标完成、体系建设、资金保障等相关方面开展考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工作调度。定期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会，以教育系统、住建（物业）系统为重点召开部分行业领域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健全完善推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推动体系。加强军地协作，推动驻武部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武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改革交流。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年度重点改革项目和经验复制推广计划。与主城区及周边区县建立垃圾分类交流互鉴机制。加强行业管理研究，区级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部门的行业指导，走出去考察学习，及时解决行业垃圾分类“瓶颈”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

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委改革办、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建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的领导机制，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力量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垃圾分类行业发展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村（社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施行时间

《武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武隆区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任务计划表（2021-2025年）（略）

2. 武隆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计划表（2021-2025年）（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 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专题会议和全市今冬明春有序用电演练暨能源保供工作会议精神，缓解能源供需紧张矛盾，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用气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应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冉 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强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邓 伟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信访办、区机关事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区民生燃气有限公司、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祥龙雅信燃气有限公司、圣和加气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全市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决策部署；督促企业执行

“减、限、停”措施，严格限制高耗能企业用电；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发电企业提供服务；协调解决今冬明春电力、天然气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坚决守住民生保障底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按照市级部署牵头拟定今冬明春控制高耗能行业企业用电清单；督促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大中型发电企业执行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定期开展督查、检查；按期收集、汇总相关情况报送区政府研究；调解处理因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引起的各种重大矛盾纠纷；协调解决辖区供电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协调做好辖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企业有序用电和电力保供方案；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抢修专门队伍，在高峰来临前再次做好输电线路、设施再排查、再维护，重点加强来武输电线路、变电站等关键节点隐患排查整改，并根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企业宣传指导，派专人到26家高耗能行业企业“一对一”宣传今冬明春压减高耗能行业企业有序用电工作措施，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做好电网内具有蓄水调节能

力水电站的调峰调度，大负荷来临前，安排木棕河、中心庙、山虎关、接龙水库等具有库容调节能力小水电保持高水位运行，利用总装机5.05万千瓦的水电站参与调峰；做好停电信息、超电网供电能力停限电信息报送及重要事项主动报备工作，对确实需要进行有序用电的按要求提前通知相关企业用户，避免舆情事件发生。

区民生燃气公司、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祥龙雅信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供气保障方案，和上游气源企业进行再协调、再确定；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抢修专门队伍，全力抓好重要燃气管线、调压阀室、储配站等关键节点隐患排查整改，并开展应急演练。

区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拒不执行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的有关企业强制执行“减、限、停”措施。

区信访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的高耗能行业企业（我区涉及水

泥及水泥制品、陶瓷、建材、砖瓦石材、机械等行业）严格执行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纠纷；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工作；督促辖区内高耗能行业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和做好控制用电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高耗能行业企业、大中型发电企业负责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企业应急方案，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待电力调度指令下达后，严格执行限电、发电指令，确保有序用电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提出调整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34页）万元以上的，连续3年按其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0%的额度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每年给予不低于20万元资金支持市级科技特派员在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九、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二十二）鼓励市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来武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技术联合攻关活动，对经区科技领导小组会议同意并报请区政府同意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三）健全创新决策机制。对重大政策调整、重大科技项目安排，由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确定。（责任单位：区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四）建立创新包容政策。对在科技创新工

作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科研活动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责任单位：区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五）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区财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优化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六）强化政策落地机制。区财政每年预算科技创新资金1000万元。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分别负责奖补审核报送。奖补程序为：由各奖励对象分别在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向相关责任单位申报，各责任单位分别于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汇总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及时兑现给相关奖励对象。本政策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同类的，按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武隆區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 措施任務分解的通知

（武隆府辦〔2021〕42號）

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區政府各部門，有關單位：

《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3號）和《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促進生產經營穩定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8號）分別從減稅降費降成本、促進科技創新、全融惠企支持、持續擴大內需四個方面制定了助企紓困政策27條和紓解部分行業企業經營困難、加強金融惠企、促進就業穩定、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優化涉企服務五個方面17條措施對助企紓困工作作了明確安排，結合我區實際，現對相關任務進行分工，並就貫徹落實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視，全面貫徹落實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區實體企業面臨融資、經營、市場銷售、用工、用地、用電等重重困難，為幫助實體企業渡過難關，各行業主管部門務必高度重視助企紓困工作，強化優惠政策宣傳、強化責任落實、強化服務保障、強化財政支持、優化融資環境，牢固樹立“企業就是經濟，項目就是經濟”的思想，全區“一盤棋”的大局意識，要把責任扛在肩上，把企業困難放在心上，把任務落實落地。

二、加強宣傳，提高政策知曉度

各級各部門要及時組織學習《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3號）和《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促進生產經營穩定發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渝府办发〔2021〕28號）文件精神，並按照武隆區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措施任務分解，不折不扣抓好落實，通過印發小冊子、APP、微信群推送到企業，也可以主動到企業進行政策宣講，提高各企業對助企紓困政策知曉度、獲得感，发挥好各類新聞媒體的宣傳作用。

三、壓實責任，強化督查考核

區發展改革委要牽頭統籌，區級各責任部門要明確責任，結合自身職責積極對接市級主管部門持續出台的各項政策，切實對標對表、主動作為，將各項政策落地落實。全區各級各部門“一把手”要切實履行第一責任人責任，親自抓、帶頭干、負總責，把責任擔起來、壓力傳下去、任務落到位。區政府督查辦建立定期督查通報制度，對政策落實情況實行全過程督查督辦。對工作不力、推諉扯皮、未認真履職的責任部門，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區政府每季度聽取助企紓困工作推進情況，把責任部門政策落實情況納入部門年度綜合目標考核。

附件：1. 武隆區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措施的任務分解表（略）

2. 武隆區進一步助力企業紓困政策措施的落實情況表（略）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開發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根据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重庆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70号）及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7个市级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6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以全民参保、应保尽保为总体目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全面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居民医保参保筹资计划任务（附件1）。

二、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及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

（一）参保范围。

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含港澳台居民）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中小学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幼儿、新生儿。

（二）个人缴费标准。

1. 一档：320元/人·年。
2. 二档：695元/人·年。

（三）优化调整特殊困难对象及资助参保政策。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残联部门认定的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卫健部门认定的计生优抚（奖扶）对象、计生优抚（特扶）对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资助标准享受参保资助（附件2）。上述各类资助对象由各乡镇（街道）分别报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委审定后，报送数据至区医保局在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维护资助身份，按相关规定落实参保资助。上述人员享受资助参保的标准，按参保缴费时身份就高确定，不重复享受，享受资助参保后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差额资助。

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七类低收入人口参保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同时在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部分，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助。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的资助参保资金，由衔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安

排。其它资助对象资助资金按原政策渠道解决。

（四）确保城乡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重点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稳定脱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低收入人口100%参保。低收入人口应当在集中参保期内完成参保。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医保。

三、切实做好参保征缴具体工作

（一）积极组织参保。

为防控疫情风险，集中参保期从2021年12月起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宣传发动，做好政策解释和动员参保工作，特别利用好春节务工返乡的有利时机，加大宣传动员，务必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筹资任务。

错过集中参保缴费期的城乡居民可在2022年9月30日前参保缴费，其中2022年6月30日前参保缴费的可享受财政补助；2022年6月30日后参保缴费的不享受财政补助，所需资金全额由个人承担（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标准）。

（二）大力推行线上缴费方式。

各乡镇（街道）在征收居民医保费时全面采用专用pos机、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等缴费方式，大力推广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等线上缴费方式，提高征缴效率，强化资金安全。用专用pos机进行刷卡支付时，将专用pos机刷卡小票作为居民参保缴费成功的依据，以避免收取现金造成的资金安全、对账困难、信息录入繁琐等问题。

（三）及时准确掌握参保动态信息。

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乡镇（街道）应逐户逐人清理核对缴费人员基础信息和缴费金额，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各乡镇（街道）于集中征缴期间要定期将已缴费及未缴费人员名单向各村社进行公布，便于各村社再次核查是否存在漏缴或错缴等情况，同时督促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特殊困难群体的征收必须确保参保标识、缴费金额及系统操作无误，在2022年2月28日前做到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各乡镇（街道）

可在社保费代收客户端导出已征收的居民医疗保险明细和已登记但未缴费明细，随时掌握征收进度，做好征缴工作。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将已正常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在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将居民医保参保信息标注为暂停参保；对已死亡的人员，应标注为终止参保。杜绝重复参保（包括制度内重复参保和跨制度重复参保）和虚假参保。

（四）严格落实现金征缴制度。

各乡镇（街道）在大力推广线上征缴方式的同时，也要保障缴费人使用现金缴费的权益，征收人员不得拒收现金。对少数自己缴纳确有困难，以现金、微信、支付宝、转账等各种方式，付款给村社干部并委托“代收代交”的，应按照“双限制度”要求通过专用pos机、微信、支付宝等缴费渠道代缴，并当场将pos机刷卡小票或微信缴费成功截图等缴费凭据提供给缴费人，当场不能开具上述缴费凭证的，征收人员应填写《武隆区城乡居民社保费现金收款凭证》（以下简称“现金收款凭证”），应同时登记现金征缴台账。台账登记要素包括现金缴费凭据所记载要素，存根联和台账由征缴经办人员留存备查。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居民医保现金征收的监督和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针对“代收代交”情况进行自查，重点自查有无收取现金后未代缴入库、或者收了“二档”却代缴“一档”的情形。

四、大力宣传医保待遇政策

（一）待遇享受时间。

2022年2月28日前参加居民医保并完清缴费的，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至当年的12月31日；2022年3月1日及其以后参保缴费的，须3个月等待期结束后开始享受待遇至当年的12月31日。

居民医保待遇状态正常的人员年度内转为参加职工医保，在其等待期内处于预参保状态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对居民医保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不设等待期。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独立参保缴费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对不独立参保且其法定监护人当年已参加我市居民医保并缴费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自动随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出生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与其法定监护人合并计算，直至最高封顶线。其法定监护人有多人参加我市居民医保并缴费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人随同参保，一经选择不得变更。

在渝高校大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后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并补缴当年费用的，只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其待遇享受时间从当年9月1日起计算。

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七类低收入人口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

（二）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

进一步巩固提高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区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保持在70%左右。

继续执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2022年度一档参保人最高支付限额300元，二档参保人为500元。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待遇保障政策，做好与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衔接。单病种报销比例仍按原政策执行。

优化“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

（三）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按照国家关于“将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的要求，重庆市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15412元/人·年（我市2020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824元/人·年）。大病保险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60%左右。

（四）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基本医保实施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上述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大病保险起付线再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

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其他低收入人口（含低收入救助对象）不低于60%。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经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不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的稳定脱贫人口，取消脱贫攻坚期内超常规措施安排，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保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是构建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区政府继续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完成情况和各类低收入人口100%参加医保两项任务纳入乡镇（街道）年度政绩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重要性，把居民医保筹资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加强组织协调。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参保征缴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区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亲属的参保宣传发动；各帮扶干部要做好帮扶对象的宣传发动，确保帮扶对象应保尽保。

（二）规范操作流程。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落实专人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组织、宣传和实施。征收过程中对基础信息有误的参保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在相应的业务信息系统中修改，并留档备查；对属享受特殊困难人群参保资助对象的，要及时衔接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等区级有关部门在相应的业务信息系统修改维护相关信息，以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参保缴费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参保信息登记表》按村、组汇总，并装订成册保管备查。

（三）加大督查力度。区医保局、区税务局每星期五前向区政府督查办报送筹资进度情况，区政府督查办要对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领导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和推进速度缓慢的进行通报。（参保工作联系人：吴成方；联系电话（传真）：77728328。征管工作联系人：肖湄；联系电话：77728905；传真：77725000）

- 附件：1. 武隆区2022年度居民医保参保计划任务表（略）
2. 武隆区2022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筹资资助标准（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武隆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区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武隆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高永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何国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俐俐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 梅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发展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气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等单位主

要负责人。

二、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和研究相关的专项方案、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于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审定事项，拟定年度工作要点，组织研究推动武隆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方案、政策，并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1〕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武隆府发〔2021〕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4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4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武隆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44号）